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5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正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拾貳包（驗餘淨重參仟零伍拾玖點壹壹公克，含包裝袋貳拾貳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陳正諺前因運輸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38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、扣案之粉末檢品22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，淨重3061.39公克、驗餘淨重3059.11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該實驗室000年0月0日出具之鑑定書附卷可稽，足認確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

01 燬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賴葵樺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